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8日收盘价为179.8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兼高管王志远先生的父亲王成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王成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4/10	集中竞价	买入	1,800	5.50	9,900
2024/4/15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5.03	10,060
2024/4/16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4.73	4,730
2024/4/29	集中竞价	卖出	4,800	5.51	26,448
2024/5/24	集中竞价	买入	16,000	5.15	82,400
2024/6/3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4.76	23,800
2024/6/4	集中竞价	买入	2,300	4.51	10,373
2024/7/31	集中竞价	卖出	23,300	5.56	129,548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王成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管王志远之父，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中，王成华先生盈利14,733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155,996元-买入金额总计14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志远先生及其亲属亦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前述法律规定，王成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尽快督促王成华先生将违规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王成华先生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王志远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情况发生后，王志远先生及其父亲王成华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王志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不断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务必严格遵守履职要求，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9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辰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辰芯持有公司股份20,51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辰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注册资本	54,083.24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81A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2026-06-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3日，因希荻微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至410,309,104股，深圳辰芯所持公司股份20,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7%减少至5.04%，被动稀释比例为0.13%。

2024年11月18日，深圳辰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后，深圳辰芯持有公司股份20,51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其他	2022/3/15/~2024/9/3	人民币普通股	/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51,213	0.04
	合计			151,213	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666,667	5.17	20,515,454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666,667	5.17	20,515,454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希荻微
股票代码：688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10-886569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荻微、公司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1月18日，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被动稀释导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注册资本	54083.24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81A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2026-06-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荀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希荻微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9,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希荻微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希荻微股份，同时因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希荻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666,667	5.17	20,515,454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666,667	5.17	20,515,454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3日，因希荻微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至410,309,104股，深圳辰芯所持公司股份20,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7%减少至5.04%，被动稀释比例为0.13%。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已代深圳辰芯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4年11月18日，深圳辰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后，深圳辰芯持有公司股份20,51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其他	2022/3/15/~2024/9/3	人民币普通股	/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51,213	0.04
	合计			151,213	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希荻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希荻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荀飞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希荻微，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希荻微	股票代码	688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666,667股 持股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1,213股 变动比例：0.17% 变动后持股数量：20,515,45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荀飞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家	
	审计收费总额	0.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1

曹玮女士，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并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2

李民聪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10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收费水平、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实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聚焦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等业务，从而实现其创新业务的独立核算、独立考核、独立激励的目的，促进公司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快速发展，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深圳博敏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